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生物醫學研究所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生物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文校字第107000896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醫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明校字第1080010682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生物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遴選副教授職級以上之選任委員四名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核定通過轉所（轉入）審查之研究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轉入前皆須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前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碩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，博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。
 - （三）申請轉入者，需已通過本校規定各學制之英文鑑定畢業門檻，且符合本所之報考資格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於學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轉入動機、個人履歷、研究計畫書、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及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所所長、經院長及教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六、 轉入名額：
 - （一）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- （二）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經核准轉入本所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本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實施要點及認定基準，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